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77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9.77元/股（含）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0,625股至6,141,248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4月2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

万元（含）”调整至“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含）”；将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5）。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实施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 9.77 元/股（含）调整为 9.71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25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约为 2.0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8.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0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00,293,94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为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3,0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0）。

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3,254,600 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